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4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预案如下：

1、发行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拟注册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 4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资金用途：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公司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

6、发行利率：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利率依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8、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及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一次或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